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20號

原告 王新發律師（蔡梅芬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環境部（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

代表人 彭啓明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冠中 律師

參加人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偉甫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游成淵 律師

林佳薇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王新發律師為蔡梅芬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均準用於行政訴訟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蔡梅芬於民國111年3月9日死亡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雖有王德發（嗣於112年9月14日死亡）、王亭、王昱於111年6月8日聲請承受訴訟，惟因其等已於111年5月13日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於111年5月19日准予備查，王亭、王昱承受訴訟之聲請業據本

01 院另以裁定駁回；此外，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本院
02 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承受訴訟。

03 三、另查，蔡梅芬死亡後，法定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此經
04 本院調閱桃園地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463號、第1662號拋棄
05 繼承案卷查明，蔡梅芬死亡後無人承認繼承。嗣桃園地院依
06 第三人之聲請，於112年11月24日112年度司繼字第2775號裁
07 定選任原告為被繼承人蔡梅芬之遺產管理人，此亦經本院調
08 閱該選任遺產管理人案卷查明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
09 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由遺產管理人即原告為蔡梅芬
10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13 法官 郭淑珍

14 法官 吳坤芳

1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21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

01

	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 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3

書記官 何閣梅